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482號

原告 魯翠芬
被告 震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震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和解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30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2月18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依法於108年2月28日送達效力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吳佩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冠雁

